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据此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一致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3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低风险保本的委托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胡振超、朱岩、孟晓俊

2017 年 8 月 7 日

